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甄選評分原則

甄選標準：

一、審查資料 (佔 30%)

項目	評分參考
自傳	個人簡介、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資料及推薦信	包含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競賽成果、社團服務、競賽獎項證明、英數檢定及證照、發明(圖說)…等。】

二、面試 (佔 70%)

項目	評分參考
簡報內容	化學相關領域之特殊才能及潛力或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生涯規畫等。
表達與組織能力	台風、口語表達能力、問題之判斷與分析、時間之掌握等。
個人發展潛力	學習目標清楚及懂得自我管理。
化學知識	化學領域知識，與問題回覆之正確性等。

評分原則：初審及面試評分均由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現場整體表現選予評分。

